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清泡兄收謝明和兄對聯的代表  
出席會議，文存

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800226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「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執行疑義」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）

主持人：周處長筑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先生 (02)87897601

出席者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（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為利會議效率，請各公會代表以 1 人為原則，至多 2 人。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「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執行疑義」研商會議議程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主辦單位說明

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；所為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，並依法辦理簽證。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技師執行簽證時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、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」

本會辦理訪查地方政府執行 97 年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現勘，以及採購稽核監督會議，部分機關及技師反映上開規定所稱「圖樣」及「書表」法規尚無界定，業界之執行或機關之要求常依其過去經驗或慣例，導致實務執行上，承辦技師究應於何種「圖樣」及「書表」上簽署產生疑義，又簽署方式應係採逐頁或是裝訂成冊於首頁簽署即可，尚無明確規範可依循，為使機關及技師有所遵循，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。

## 參、議題討論

### (一) 議題一：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簽署之「圖樣」及「書表」範圍

業務單位說明：

按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，係透過要求技師於製作

之圖樣、書表，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，並負專業責任；技師如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者，依技師法第 41 條規定，應予申誡之懲戒處分。另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之情事時，由利害關係人(業主)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移送懲戒。

鑑於書圖表單之格式種類繁多，如要求技師於各工程經手資料均須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實有執行上之困難，爰將工程常用書圖表單資料整理如下，提請討論技師應簽署之範圍。

1. 規劃設計部分：

- (1)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、試驗或勘測報告
- (2)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
- (3)工作計畫書
- (4)基本設計，包括基本設計圖及綱要規範
- (5)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（包括結構計算、水理計算、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檢討等）
- (6)營建剩餘土石之處理方案
- (7)工程預算書

2. 施工監造部分：

- (1)審查文件（包括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、施工日誌、履約（預定）進度查證、估驗計價、竣工文件及結算等送審案件）
- (2)監造計畫書
- (3)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- (4)材料或設備試驗報告

- (5) 施工查驗或查核報告
- (6) 設備測試報告
- (7) 協辦驗收相關文件
- 3. 專案管理部分：
  - (1) 諮詢文件
  - (2) 審查文件
- 4. 其他（請與會單位提供建議）

## （二）議題二：圖樣、書表簽署方式

業務單位說明：

議題一討論之書圖如屬技師所必須簽署之範圍，其簽署方式採逐頁或首頁簽署，亦或其它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結論